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5號

原告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被告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煌星

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